九江学院教务处

九院教字〔2023〕112号

九江学院课程免修和补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自主性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根据《九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现对《九江学院课程免修和补修管理办法》（九院教字〔2018〕45号）予以修订。

一、免修和补修条件

（一）免修条件

1.学生因转专业、留级、转学等学籍异动原因，异动后原已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。免修课程原则上应为课程的名称、学时、学分相同或相近。

2.当兵入伍学生，复学后，可免修体育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。

（二）补修条件

转专业学生，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在异动前未修的课程，须申请课程补修。补修课程原则上应为课程的名称、学时、学分相同或相近。

二、免修和补修申请流程

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和补修的手续一律通过线上的方式进行办理。

(一) 免修流程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点击“报名申请”，选择“教学项目报名”，对已修读课程申请免修，点击“已修免修”中的“报名”按钮；若学生属于退役士兵，点击“退役免修”中的“报名”按钮，同时，提交相应退役证明材料，申请《军事理论》、《军事技能》、《体育一》、《体育二》、《体育三》、《体育四》六门课程的免修。

(二) 补修流程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点击“报名申请”，选择“教学项目报名”，点击“补修”中的“报名”按钮，选择需要补修的课程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 办理“已修免修”的课程总评成绩按 60 分记载，办理“退役免修”的课程总评成绩按 75 分记载。

2. 申请补修的学生须按课程要求参加全部教学活动，如有缺勤或缺课情况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未申请补修的学生无课程考试资格。课程考核随所选专业班级进行，如考试时间有冲突，可申请办理缓考。

3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九江学院课程免修和补修管理办法》（九院教字〔2018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4.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3年11月27日